

证券代码：301227

证券简称：森鹰窗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Sayyas Windows Co., Ltd.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 0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鹰窗业	股票代码	3012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友伟	周传艺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传真	0451-86705370-4110	0451-86705370-4110	
电话	0451-86700666-1506	0451-86700666-1506	
电子信箱	ir@sayyas.com	ir@sayy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在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深耕多年，拥有较为完整的定制化生产线、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64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节能铝包木窗、铝合金窗、新塑窗、幕墙及阳光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塑型材、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主要产品节能铝包木窗主要应用于具有中高端需求的建筑外窗领域，公司通过提供定制化服务，在极力节能降耗的同时，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幕墙及阳光房是以纯实木作为主要承力结构、采用玻璃和铝包木框架搭建的全透明非传统建筑，该产品工艺流程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相近，具有较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在铝包木窗品类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1 年自主研发设计“简爱”系列铝合金窗，以多腔断桥铝合金为主结构，是一款无压条设计、以铝包木思维设计的铝合金窗，为公司为进一步拓展零售市场而推出的产品；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导向和存量更新市场对于高性能门窗的需求，为加速多品类节能窗产品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进行募投变更，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平方米节能 UPVC 窗项目”，并于 2024 年研发和推出了保温等关键性能更为突出、更具性价比的新塑窗产品，重点锚定需求更为广泛的存量中端市场，其中包括大宗业务中的改造和城市更新需求，经销商业务中的二次装修和刚需焕新市场。

（三）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塑型材、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由计划中心负责统一采购。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使原材料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原材料的积压，有效地控制购买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量。

（1）供应商资格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均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以质量合格率、到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和价格等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主要依据，考核通过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并录入 ERP 系统中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结合市场行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2）请购与采购实施

对于备货采购，公司由计划中心结合销售预测情况在 ERP 系统中填写《请购单》；对于其他物料采购，公司由计划中心结合销售订单情况在 ERP 系统中填写《请购单》。采购部门根据《请购单》内容下推生成《采购订单》，采购部门经理对《采购订单》进行审批，并下推《付款单》，财务部门对《采购订单》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发送给相应的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财务部门按照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in OA 系统中进行付款处理。

（3）检验入库

采购物料到货后，品质管理部对采购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在 ERP 系统中进行入库处理，并生成《入库单》。采购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将发票开具数量、金额与 ERP 系统中《入库单》信息相互核对勾稽，核对无误后将发票及入库单递交财务部门审核并入账。

2、生产模式

基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大宗业务及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制定每个月的生产计划。

对于大宗业务订单，公司获取订单后，由项目中心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将设计图纸报送大宗业务客户，确认设计方案及玻璃、五金件、木材、水性漆、颜色等用料配置要求。设计图纸经大宗业务客户确认通过后，由项目中心在 KLAES 软件（一款门窗设计生产管理软件）中进行深化设计并导入 ERP 系统，计划中心对生产计划进行协调，并提前拟定请购计划。对于经销商零售订单，由经销商负责对终端用户进行量尺设计及确定配置，同时提交设计方案及产品配置要求，由零售中心在 KLAES 软件中进行深化设计并导入 ERP 系统，计划中心对生产计划进行协调，制造中心根据订单设计方案及配置要求进行生产。大宗业务及经销商零售订单同时在计划中心汇总，基于需求、资源统一进行排程协调。产品生产完工后，需要由制造中心对产品性能做一系列实验测试，并通过质量检验等。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分为两种销售模式，即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

（1）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系公司向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 etc 大宗业务客户直接提供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销售模式。该类客户的单个房地产项目一般规模较大，为项目采购的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数量较大，公司直接与大宗业务客户对接，既可以提高经营效率，又可以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大宗业务客户在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后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并取得产品销售收入。

（2）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系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书》，将公司全系列产品销售推广权授予经销商使用；由经销商自行设立店面销售，根据终端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通过 OA 系统向公司下单采购，并由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而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人员培训、经营管理以及业绩考核。经销商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单个家庭用户，该类客户具有订

单金额相对较小、位置相对分散的特点。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模式由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量尺、设计、安装和售后服务，有利于充分借助经销商的经验和社会资源，快速建设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便于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产品生产和新产品研发设计等核心领域，最大限度地提高经营效率。经销商销售模式下，产品的安装服务通常由经销商提供。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并持续围绕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专门从事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研发工作。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利用各项核心技术形成技术开发平台，以技术开发平台为依托开发公司的各类产品线，公司采用以研发为主导，各部门协同参与的矩阵式产品线开发模式，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从市场中来到市场中去“端到端”的产品创新模式，从而将技术成果积累转化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四）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研发和技术优势明显。公司拥有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制造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除主要核心技术外，公司还形成了中空玻璃深加工技术、铝塑木型材复合技术、中空玻璃反装技术、被动窗嵌入式安装技术等重要技术成果，涵盖公司原材料加工、产品生产、安装等环节。同时，公司不断推进核心工艺技术的研发，保证在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发生改变时，在产品设计中迅速做出反应，保持在行业内持续领先地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实现差异化竞争。但因公司主要生产制造设备多为国外进口机器设备，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部分配料也采用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导致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作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与传统塑钢窗、铝合金窗相比更加高昂，在绝对价格竞争上不具有优势。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节能铝包木窗、铝合金窗、其他节能窗、幕墙及阳光房。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分为两种销售模式，即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签约大宗业务项目的规模与数量、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拓展情况等。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木材成本、玻璃成本、铝材成本及折旧摊销成本等。木材成本、玻璃成本、铝材成本主要受上游采购价格的影响，折旧摊销成本主要受厂房、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当期增减变动及其折旧摊销期限影响。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经营发展需要及费用控制力度的影响。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影响因素都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节能铝包木窗产品营业收入为 38,288.24 万元，较上期同比减少 51.53%，毛利率 22.26%，较上期同比减少 14.32 个百分点；铝合金窗产品营业收入 14,556.20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加 27.17%，毛利率 9.32%，较上期同比减少 8.12 个百分点；新塑窗产品营业收入为 207.01 万元，毛利率 18.1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07,792,663.00	2,260,429,976.07	2,260,429,976.07	-2.33%	2,202,260,613.99	2,202,260,6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3,688,560.77	1,843,165,343.41	1,843,165,343.41	-8.65%	1,787,850,543.76	1,787,850,543.7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66,543,995.50	939,647,063.74	939,647,063.74	-39.71%	886,986,916.94	886,986,9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90,847.35	145,967,678.12	145,967,678.12	-128.90%	107,947,105.96	107,959,5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41,042.96	127,748,978.60	127,748,978.60	-144.42%	96,495,263.10	96,507,66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41,341.49	148,585,758.96	148,585,758.96	-16.32%	-26,495,120.22	-26,495,12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1.54	1.54	-129.87%	1.4	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1.54	1.54	-129.87%	1.4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8.08%	8.08%	-10.51%	9.67%	9.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569,630.37	148,862,984.49	139,660,759.03	189,450,6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0,572.88	2,265,450.33	-32,943,526.59	-9,752,19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40,590.97	1,359,215.48	-36,338,393.85	-12,921,27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7,195.72	82,221,411.71	13,469,794.26	46,187,331.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边书平	境内自然人	55.17%	52,540,000.00	52,540,000.00	不适用	0.00
应京芬	境内自然人	7.06%	6,723,000.00	6,723,000.00	不适用	0.00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40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楚洁	境内自然人	1.46%	1,387,500.00	1,040,625.00	不适用	0.00
边可仁	境内自然人	0.90%	852,600.00	639,45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802,226.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春海	境内自然人	0.61%	5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边可欣	境内自然人	0.61%	57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远红	境内自然人	0.56%	53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玉梅	境内自然人	0.46%	44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为边书平，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应京芬，二人系夫妻关系；边可仁为边书平、应京芬之子；边可欣为边书平、应京芬之女；边可仁、刘楚洁二人系夫妻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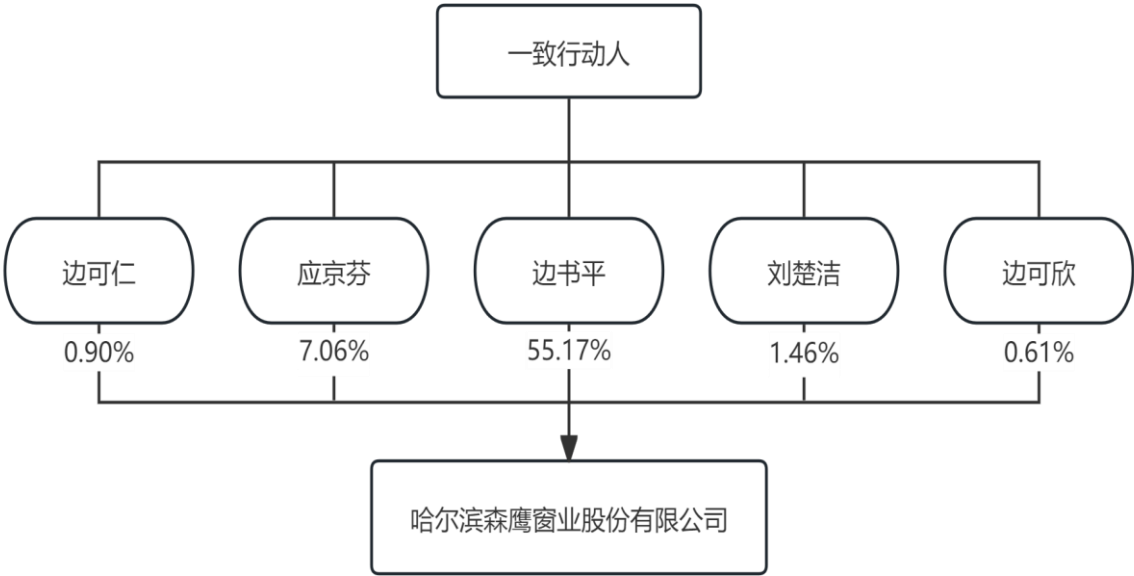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重要事项”。